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8〕111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台山航标与测绘所粤 JR2545 车辆 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《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台山航标与测绘所粤 JR2545 车辆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8〕308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台山航标与测绘所报废 2003 年 7 月调配使用的东风风神商务车（车牌号为：粤 JR2545）一项资产，

账面价值 46.12 万元。

二、该资产请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置，收入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附件：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16日印发
